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仅供说明用途，并不构成有关收购，购买或认购证券的邀请或要约。债券没有也将不会根据1933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证券法》」）或美国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证券法例注册。债券不得在未按《证券法》注册或获豁免注册的情况下在美国境内发行或发售。

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斯塔纳分行（「发行人」）

（股份代号：85919）

由发行人发行于2022年到期的10亿人民币2.95%债券

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里昂证券

瑞穗证券

渣打银行

发行人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批准于2022年到期的10亿人民币2.95%债券（「本期债券」）的上市及交易许可，以仅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发行债务证券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的上市及交易许可预计于2020年3月20日生效。

香港，2020年3月19日

于本公告日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执行董事为田国立先生、刘桂平先生及章更生先生，本行的非执行董事为冯冰女士、朱海林先生、张奇先生、田博先生及夏阳先生，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冯婉眉女士、M·C·麦卡锡先生、卡尔·沃特先生、鍾嘉年先生、格雷姆·惠勒先生及米歇尔·马德兰先生。